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1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電子海報。2、原函。(1050219688_Attach000.jpg、105021968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公告「10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海報，並轉知網路抽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11月15日部管二字第10541659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議，決議6名得獎人及4組得獎團體。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，考試院訂於10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，茲檢附「10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電子海報1份，請公告於貴機關（單位）官網。又電子海報檔案業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）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，廣為宣傳（列印以A3以上尺寸為佳）。
- 三、另105年11月11日起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（Facebook）專頁，舉辦【傑出公僕 服務你我一寫下感動 分享好



105/11/24





禮】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活動詳情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傑出貢獻獎」最新消息項下或至傑出貢獻獎官網(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mocs2016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